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和《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上述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商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商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转让和土地、房屋产权证等进行抵质押融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商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应收账

款转让和土地、房屋产权证等进行抵质押融资是为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已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何元福

刘春彦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